

5. 5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叶城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叶城县 2025 年衔接资金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叶城县 2025 年衔接资金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新疆永信中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永信中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5 日



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潜在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